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6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謹振嘉

陳淑芬

一、債務人陳淑芬、謹振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6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謹振嘉於民國107年間至民國112年間邀同債務人陳淑芬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8筆，共計35萬5,225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96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謹振嘉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32萬0,657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陳淑芬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5

附表（利息）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3168號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20657元	陳淑芬、譚振嘉	自114年2月1日起	至114年7月16日止	年息1.775%
001	320657元	陳淑芬、譚振嘉	自114年7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6

附表（違約金）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3168號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320657元	陳淑芬、譚振嘉	自114年3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 0，逾期超過6個月 部份依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0 庸另行聲請。